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雨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毒偵字第15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：被告林雨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07年12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緝第458號、107年度毒偵字第119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08年1月11日0時10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08年1月10日23時5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停車場偵辦另案毒品案件，經警徵得在場之林雨築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08年7月12日繫屬於本院後，被告業於114年1月7日死亡乙節，有本案之本院收狀戳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(特殊記事欄記載死亡)各1紙在卷可

01 佐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  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陳明珠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王志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